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第 21 屆選訓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18 時 30 分至 20 時 30 分
- 二、會議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
- 三、出席人員：胡小鳳召集人、曹偉偉副召集人、鄒政珉委員、許秀卿委員、隋俊魁委員
- 四、主席：胡小鳳 記錄：林千雅
- 五、列席人員：高綸宇訓輔委員、大專體總橋藝委員會代表陳源宗、薛淑娟
- 六、請假人員：陳文科委員、謝千行委員
- 七、主席報告：略。

八、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第 11 屆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選手、教練遴選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兩年舉辦一次，107 年舉辦第 9 屆賽事時，曾去文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詢問相關事宜，函覆為選拔辦法未事先核報體育署以及未事先向大專體總核報，所以不願協助本會報名。
- 二、109 年第 10 屆賽事於波蘭舉行，發函給大專體總及大專體總橋藝委員會核備本項賽事。2 月選出代表隊二隊，該年度大會要求選手要出具英文在學證明及繳交報名費，因選手來不及辦理證明，故二隊皆放棄參加比賽。
- 三、選手、教練遴選辦法如附件一。

決議：

1. 日後有關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作業流程以及相關配合事項，請秘書處、大專體總橋藝委員會每兩年將該比賽列入年度工作計畫。
2. 選拔辦法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正 111 年中華盃長青組代表隊選拔辦法，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根據第十二條權利與相關規定(一)權利
2. 決賽冠軍隊伍可獲得參加 2022 年世界橋協 WBF 及亞太橋協 APBF 舉辦之國家隊制賽參賽資格，該項賽事報名費由本會補助，

並可進入 2022 杭州亞運第二階段培訓名單。冠軍隊伍可選擇參與一項或兩項國家代表隊賽事，無法參加之國際賽事由第二名依序遞補。

二、 擬刪除「並可進入 2022 杭州亞運第二階段培訓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報名參加選拔賽，是否可於報名截止後換人。

決議：如有特殊原因，經隊長會議開會全體同意後，得換人。

十、散會

第十一屆世界大學智能(橋藝)錦標賽中華台北代表隊選拔辦法

- 一、主 旨：本會選拔中華橋藝代表隊，代表我國參加 111 年 9 月 10-16 日於比利時舉行之第十一屆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
-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
-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五、選拔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31 號 B1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 六、參賽代表隊編制：
 - (一)教練：2 名。
 - (二)選手：每隊 4-6 名，選拔 2 隊。
- 七、資格限制：
 - (一)教練：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A 級橋藝教練證資格者。
 2.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B 級教練資格者，得經選訓委員會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
 - (二)選手：介於 85 年 9 月 10 日至 94 年 9 月 10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須符合下列兩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畢業生
- 八、選拔方式：每隊四至六人之隊制賽，視參加隊數安排賽程。
 - (一)兩隊採 KO 賽，每天三圈，每圈 16 牌，兩天共計六圈 96 牌。
 - (二)三隊採三角對抗，每天二圈，每圈 24 牌， 兩天共計四圈 96 牌。
 - (三)四隊採雙循環，每天三圈，每圈 16 牌，兩天共計六圈 96 牌。
 - (四)五隊(含)以上報名時，初賽採大循環，依隊數決定每圈牌數，每天牌數不得低於 48 牌。
 - (五)前兩名為當然代表隊。
 - (六)競賽手冊由本會另行公告。
- 九、選拔日期：暫定 111 年 4 月 16 日(六)至 17 日(日)
- 十、比賽報名：
 - (一)凡符合七、資格限制者均可報名。
 - (二)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 日 12 時 00 分止。
各隊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
 - (三)各隊
 1. 各對制度卡電子檔應於 111 年 4 月 1 日 12 時 00 分前傳至 tbadc19@gmail.com
 2. 經本會審查合格後 111 年 4 月 1 日 12 時 00 分前將名單及各相關事項公布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網站 www.ctcba.org.tw。
 - (四)報名費用：每次選拔賽費用每隊 NT\$2,000 元(不含餐費)。可匯款或現金繳交至協會。
以上收費由橋協開立收據，並依照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於比賽結束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
 - (五)費用繳交：請於報名後，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1. 親洽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 電話：02-27724583

2. 轉帳或匯款：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

帳號：100-12-06707-6

(六)報名方式：請自橋協網站 <http://www.ctcba.org.tw> 連結報名。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七)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十一、 競賽須知：

(一)參賽隊伍請於規定時間內將制度卡的 PDF 檔傳至 tbadc19@gmail.com

(二)除有特殊原因，經隊長會議開會全體同意後，得換人外，比賽名單一經公告後不得更換賽員。

(三)比賽全程使用簾幕，請賽員必須自備二份制度卡供對手查閱。

(四)除 HUM 的制度之外，不限制棕色特約的使用（但須事先繳交制度卡並於制度卡內充分提醒）。

(五)賽員制度卡未按時繳交及未清楚敘述，(必須寫出二次以上的後續叫牌對抗)將取消特約不得使用。

(未按時繳交只允許使用大會提供的 WBF BWS 5533 2.19 版)。

十二、 賽程時間：含報到及隊長會議，依橋協網站公告為準。

十三、 本賽事有投保相關公共意外責任險 300 萬，保障範圍為比賽會場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十四、 權利義務與相關規定：

(一)隊制選拔賽階段，每位賽員皆需參賽滿三分之一以上牌數，否則全隊喪失選拔資格。

(二)國家代表隊於選拔賽後 10 日內需決定是否參加第十一屆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

(三)本次賽事出國比賽相關費用(如參加費、機票、住宿、制服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

(四)大專體總頒發當選證明書各乙張給隊員。

十五、 目前有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辦理賽事，落實防疫安全措施或控管參與人數，並隨時注意及掌握疫情發展。

如有相關需要，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

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 即時查詢疫情相關重要訊息。

十六、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流程如附件)

(一)電話：02-2772-4583

(二)e-mail：ctcba886@gmail.com。

十七、其他：

(一)本辦法本會有合理之解釋權，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公告之。

(二)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 年中華盃長青組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

110 年 12 月 7 日選訓會議修正通過

一、主旨：本會為選派長青組代表隊，代表我國參加 2022 年國際賽特定此辦法。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四、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五、比賽方式：每隊四至六人之隊制賽，視參加隊數安排賽程。

(一)初賽：

1. 兩隊採 KO 賽，每天三圈，每圈 16 牌，共計六圈 96 牌。
2. 三隊採三角對抗，每天二圈，每圈 24 牌，共計四圈 96 牌。
3. 四隊採雙循環，每天三圈，每圈 16 牌，共計六圈 96 牌。
4. 五隊以上(含)報名時，初賽採大循環，依隊數決定每圈牌數，每天牌數不得低於 48 牌。
5. 六隊以上(含)，取前四名進入四強賽；六隊以下，取前 2 名進入決賽。

(二)四強賽：

1. 單敗淘汰賽，每圈 15 牌，共計四圈 60 牌。
2. 兩隊勝隊進入決賽。

(三)決賽：每圈 15 牌，共計八圈 120 牌。

六、比賽日期：

初 賽：110 年 12 月 18 日(六)至 12 月 19 日(日)

四強賽：110 年 12 月 24 日(五)(隊伍數六隊以上)

決 賽：110 年 12 月 25 日(六)至 12 月 26 日(日)

七、比賽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八、比賽報名：

(一)報名資格：凡中華民國年滿 63 歲之合法公民(1959 年 12 月 31 日前)皆可自由組隊參加。

(二)報名時間：初賽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12:00 截止。

(三)報名費用：

初 賽：每隊報名費 5,200 元。

四強賽：每隊報名費 3,200 元。

決 賽：有四強賽，每隊報名費 5,200 元；

無四強賽，每隊報名費 7,200 元。

每位橋協會員每階段補助 300 元，每隊每階段至多補助 1,200 元。

以上收費由橋協開立收據，並依照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於比賽結束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

(四)費用繳交：請於報名後，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1. 親洽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 電話：02-27724583

2. 轉帳或匯款：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

帳號：100-12-06707-6

(五)報名方式：請自橋協網站 <http://www.ctcba.org.tw> 連結報名。

(六)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七)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九、競賽須知：

(一)參賽隊伍請於各階段開賽前 7 天制度卡的 PDF 檔 mail 至:a27724510@gmail.com。

(二)比賽全程使用簾幕，請賽員必須自備二份制度卡供對手查閱。

(三)除 HUM 的制度之外，不限制棕色特約的使用（但須事先繳交制度卡並於制度卡內充分提醒）。

(四)帶分相關規定，由競賽委員會依賽況及隊伍數決定。

十、賽程時間：含報到及隊長會議，依橋協網站公告為準。

十一、本賽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

(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 1,500 萬元

(3)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

(4)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3,400 萬元

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另投保個人險。

十二、權利義務與相關規定：

(一)權利：

1. 冠軍隊選手每人獎牌乙面及年度國手當選證明書乙張。

2. 決賽冠軍隊伍可獲得參加 2022 年世界橋協 WBF 及亞太橋協 APBF 舉辦之國家隊制賽參賽資格，該項賽事報名費由本會補助，並可進入 2022 杭州亞運第二階段培訓名單。冠軍隊伍可選擇參與一項或兩項國家代表隊賽事，無法參加之國際賽事由第二名依序遞補。

3. 2022 年亞太橋協舉辦之亞洲盃(Asia Cup)，報名隊數依主辦單位規定派隊參與並協助相關事宜，本會僅補助第一代表隊報名費。

4. 本會補助第一代表隊參加國際賽事之報名費與制服，其餘費用各隊以自行籌措為原則。第一代表隊領取制服當年度以一次為限，遺失恕不補發，但得於規定期限內自行加購。

5. 本會協助代表隊之隊員賽前集訓，及協調各地方橋協協助訓練事宜。

6. 參與國際賽事期間，本會應投保 300 萬人身險。

(二)義務：

1. 具備國手資格後，應簽具切結書以維護雙方權益，凡有行為脫序或有違國家形象事宜，經提報送選訓及紀律委員會討論相關懲處，懲處得易科罰金自保證金內扣除。

2. 代表隊須提出具體的培訓計畫，體育署核備後予以執行。

3. 代表隊取得參加參賽國手資格，須遵守協會要求及訓練計畫，不遵守或違反規定，經查實情節重大，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

4. 代表隊選手應於規定期限之前，完成參賽報名手續，無故棄權不參加者，均提報紀律委員會；得處以禁止參加各級紅正點賽二年以上之處分，且發函通知各地橋會公布名單。

(三)相關規定

1. 隊制選拔賽階段，每位選手皆需參賽滿三分之一以上牌數，未達此牌數要求之隊員，不頒發國手當選證書、獎牌以及正點。
2. 代表隊於選拔決賽結束後 10 日內須決定是否參加，如遇亞太橋協尚未公告比賽時間及地點，僅需繳交參賽意向書；待亞太橋協公告比賽時間、地點，經本會通知後 7 天內決定是否參加，如決定參賽則需繳保證金 6 萬元，參加國際比賽結束並繳交成果報告後始發還；如超過 7 日以放棄代表權論。並依名次序遞補，但需於比賽後 10 日內，以書面向橋協表達遞補組隊之意願，否則亦失去遞補資格，遞補資格至第三名止。
3. 代表隊教練可由各隊提出資格符合之教練名單，教練需取得政府單位認可且有效之教練證照。
4. 每一代表隊之選手如不足四人，或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參賽報名時，該隊即喪失代表隊資格。
5. 如有選手因故無法參加及選手不足六人，本會得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辦法處理相關事宜。

(四)如有未盡事宜，由橋協另行公告之。

十三、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流程如附件)

(一)電話：02-2772-4583

(二)e-mail：ctcba886@gmail.com。

十四、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